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16-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1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横海路799弄崇明金茂凯悦酒店沙龙3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11日

至2016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2016.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1,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9 大智慧 2016/3/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3384892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传真：021-33848922

联系人：张龙、孙洁

(四)登记时间：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0日，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1.2016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期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55号），要求公司核实是否符合有关主体收并购金融资产需连续两年盈利的资质要求和公司本次延长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期的原因和必要性，以及在延长的有效期内重组各方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采取的后续相关安排，公司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和风险提示。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6-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30%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近日，公司购买了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6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WL138BX

3.产品类型：保证浮动收益型

4.投资标的：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5.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6.产品收益起息日：2016年2月22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28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出资1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367%。

二、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民生银行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证浮动收益型

3.投资标的：人民币

4.挂钩标的：澳元兑美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2.70%

6.产品收益起息日：2016年2月19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30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684%。

三、主要风险揭示

(一)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客户所购买的投资产品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涉及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变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而需要资金时不能实现的风险或失去其他投资机会。

5.产品不能成立风险：如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损失的风险。

6.提前终止的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及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市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承担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根据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关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即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如果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可能面临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收益造成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结构性存款不能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的风险：当银行本着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产品。

存款，客户可能获得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的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向客户责任方行使追索权，因此可能会导致结构性存款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向客户发送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录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系统故障等原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服务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报告进行复核，同时，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提供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委托理财对本公司影响

公司将就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理财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和建设及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向客户说明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同时，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3.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4.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5.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6.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7.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8.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9.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10.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1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